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9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嘉

被　　告　魏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莉婷即蜜雪兒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4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魏民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0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3，由被告魏民良負擔百分之17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,4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魏民良如以新臺幣29,0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魏民良邀同被告邱莉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約定自貸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第1期本息於111年6月11日償還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惟被告魏民良自115年1月11日起，即未再依約定繳款，依約視同全部到期，仍積欠本金146,473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邱莉婷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被告魏民良於111年5月11日年間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並約定自貸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第1期本息於111年6月11日償還，惟被告魏民良自115年1月11日起，即未再依約定繳款，依約視同全部到期，仍積欠本金29,089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6,473元，及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2.被告魏民良應給付原告29,089元，及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0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第22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魏民良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魏民良自應負清償責任，而被告邱莉婷為系爭借款契約連帶保證人，則應與被告魏民良就該部分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